



## 得救的福音

經文：林前15:1-4

引言：

許多人以為福音就是一類順耳的話，好聽的話。其實不然。福音乃是忠言，乃是真理，乃是言人真實所需要的。請看聖經說甚麼。

一．福音是甚麼？

1.說到人的罪(林前15:3)。

- a. 罪的事實。保羅在此只宣告罪的事實，而沒有辯論人有無罪。
- b. 罪的可怕和嚴重：死，審判。
- c. 罪的影響：叫人失去生命。不但自己死，也叫別人死。

福音第一要緊的是說到罪；正如醫生醫病，一定告訴病人患了甚麼病，要如何才可治好，只有庸醫才不告訴人。

2.說到主的替死(林前15:3)。

- a. 說到主的愛(羅5:8)。
- b. 主所完成的救恩。因祂替我們死，我們就可免死。
- c. 主的死得勝死權(來2:14)，可救人脫離死的權勢。

3.主的復活(林前15:4)。

- a. 復活證實主的得勝。得勝死亡，罪惡和撒但。
- b. 復活證實救贖已完成，蒙神悅納。
- c. 復活證實主是生命的主，可給我們永生。祂也活在信祂的人的心中，

成為信者的生命。這生命可助人勝過罪惡，過得勝的生活。

二．福音的作用

1.叫人可以相信，不致迷茫不知何往何去。

2.叫信的人得堅定(林前15:1)。無論在哪裏都可以站穩，在任何環境都可以堅定，不會隨流失去。

3.叫信的人有盼望。永生的盼望，復活的盼望。活像主一樣。

三．怎樣得這福音

1.要有人傳。傳純正的道，按聖經的本意傳道，不是按人意謬解聖經。讓我們作個傳正道的人。

2.要領受。聽後相信，而不是批評，疑惑不信。對真理要接受(約1:12)。

3.要靠真道活着(林前15:1)。即按真理去生活。即經歷真理，以真理為生活的根基，勝過死亡和罪，這才是真正的得着福音。

結論：

這是得救的福音，你得到了沒有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